

排序記分表填表說明

一、師資

1. 師資定義：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以上者(112年7月31日以前)。
2. 檢附醫院正式門診時間表 (112年7月至113年6月)，每名師資每周在該訓練醫院門診至少2次，若有擔任院層級之行政職務(如院長、副院長等)，每周得為1次門診。
3. 檢附在職證明需113年6月份開立。
4. 新聘師資需在113年2月28日前到職。
5. 教職以拿到**部定證書**才可計算。

二、學術發表與醫院分數

1. 醫學會論文或期刊論文計算時間為109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，需檢附論文摘要第一頁，並以螢光筆標著作者。
2. 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，需附接受證明函。
3. 住院醫師總數認定：不含第一年住院醫師(僅計算R2, R3, R4, R5)。R2為111年起開始接受訓練之住院醫師，其餘類推。
4. 特殊手術項次與數量(年標準)計算時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5. 服務、門診、檢查及手術各項統計時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師資資格積分

教學醫院年資指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後成為正式師資之年資。

教學醫院年資計算需檢附個人佐證資料(在職證明、個人履歷.....)。

應繳資料中之【07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表格(B表計分整理)】主治醫師經歷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俾利委員年資核算。

主治醫師(共_____人)						
職級	姓名(中文)	姓名(英文)	專科取得日期	教職	主治醫師經歷 (請詳細填寫)	教學醫院年資
					範例：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(109.01) 高雄榮民總醫院副院長 (107.09~109.01) 高雄榮民總醫院兼任教學研究部主任 (107.09~108.08)	

附註：

每一家醫院都需填寫完整

02. A表(自評表/計劃書)
06. 113年訓練醫院評鑑計分排序計分表(B表)(請詳細列出計算過程，參考範例如下)

(4) 師資以第一作者或責任(通訊)作者發表耳鼻喉頭頸相關之期刊論文分數。論文分數同第(2)項之說明。依"發表總分數/師資醫師總數"給分 SCI 原著 43 篇 x1=43 分 SCI 案例 15 篇 x0.5=7.5 分 非 SCI 原著 0 篇 x0.5=0 分 非 SCI 案例 5 篇 x0.3=1.5 分 共 52 52/12 人= 4.33(積分) 得 5 分	≥ 0.5	得 5 分	V(5)
	≥ 0.3, <0.5	得 3 分	
	≥ 0.1, <0.3	得 1 分	
	<0.1	得 0 分	
(5) 師資以第一作者或責任(通訊)作者發表耳鼻喉頭頸相關之 SCI 期刊原著論文之人數，本項次論文題目可與第(3)、(4)點重複。依"發表總人數/師資總數"給分 發表 SCI 原著 9 人 9/12=0.75(積分) 得 5 分	≥ 0.5	得 5 分	V(5)
	≥ 0.3, <0.5	得 3 分	
	≥ 0.1, <0.3	得 1 分	
	<0.1	得 0 分	

3. 07.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表格_(B 表計分整理)
4. 評鑑申請表 1 — 7 (項次編號 08-14)。

收件截止日：113 年 7 月 5 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

注意注意：截止收件後，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補件，請各醫院送件前務必仔細檢查核對。